

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8712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勞工局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以孳息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，本金不得動支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申請時，設籍本市，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，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、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補助申請時，設籍本市，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，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，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。
- 三、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(分)會，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。
- 四、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。

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，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。

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，不予核准。

第一項補助之項目、對象、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。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

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。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提存定期存款、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等。

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、執行報告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。
- 三、本基金之預算、決算及會計報告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；其

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二、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三人。
- 三、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四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。
- 五、法界人士二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；並得依實際需要選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二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不適用之。

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其決議事項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預決算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年度終了時，其剩餘得撥充基金來源循環運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